

延安大学文件

延大发[2018]3号

关于印发《延安大学本科生教学 信息员条例》的通知

各单位：

《延安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条例》已经学校研究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延安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条例

为了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教风、学风建设，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及时、准确地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状况，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参与学校教学管理的主体作用，制订《延安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是学校为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教学动态和信息，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及管理活动中的主体作用而设立的，是学校建立信息反馈系统、加强对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举措，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聘任与管理

第二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由学生自愿应聘，学生所在院系遴选、推荐，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聘任与管理，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在一、二、三年级学生中选聘一次，每个班级选聘一名同学兼任教学信息员，颁发聘书，造册登记。

第四条 选聘条件

1. 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2. 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工作热情高，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本科教学活动及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3. 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观察、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善于发现问题。

4. 有主人翁意识，具有较强的责任心，自愿为学校师生服务，热心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工作。

5. 学习成绩优良，善于总结问题，能积极提出改进意见。

第五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聘期为一学年，原则上中途不可更换，聘期结束可续聘。学生进入大四后，教学信息员资格自动结束。

第六条 每学年对本科生教学信息员进行一次考核，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突出、工作效果显著的优秀教学信息员，进行表彰奖励，颁发奖励证书；对工作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教学信息员，经核实后及时取消其教学信息员资格。

第七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每学年将教学信息员的选聘情况和上一学年考核情况通报学生所在院系，供各院系在学生评优、评先、入党、资助等评选中作为重要参考。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以教学活动为中心，配合教学管理，沟通情况，反映问题，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围绕我校的课程设置、教学条件、教材使用、教学内容、实验开设、教学方法及手段、教风、学风及考风等方面展开工作，给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及时提供有价值的教学状态信息。

第十条 积极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重点是对教师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课程设计、实习实践、考试考核等本科教学环节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积极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管理人员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的监控等教学过程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积极反映学生上课纪律情况，包括迟到、早退、旷课、课堂秩序、作业完成等情况。

第十三条 积极反映学校教学基本设施的使用情况与存在的问题，包括教室、机房、实验室、图书资料、公共教学资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及时反馈学生课外学习动态信息。

第十五条 协助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进行教学单位考核、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及其他与教学紧密相关的工作。

第四章 信息反馈及处理

第十六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了解、掌握相关教学信息后，认真填写《延安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表》，及时通过意见箱、电子邮件、网络平台等方式提交反馈意见，或直接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学督导组反映问题。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对学生反映的信息定期采集，分类整理，建立信息库，作为学校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建立教学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各相关单位通报教学信息并采取相应措施，将处理意见和结果以适当方式及时向信息员和广大学生进行信息反馈，对构成教学事故的，按《延安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报告学校处理。

第十九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资料及工作活动实行一定范围内的保密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延安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条例》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抄送：有关校领导。

延安大学

2018年3月2日印发

附件：

延安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表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级		所 在 院 系	
欢迎你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考虑你的意见,调整我们的工作,使学校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信 息 反 馈					
信 息 处 理					
备注：1. 此表由学生教学信息员根据本班同学的意见填写，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2. 此表报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3. 其他非教学信息员学生也可使用本表反映有关教学信息。 4.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对教学信息员反馈进行综合、分析和归类，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和人员，并将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向学校报告，作为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进行工作改进的重要参考依据。					